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一）

（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 师资质量	S1. 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 师资数量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 培养过程质量	S3. 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 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 在校生质量	S6. 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 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 毕业生质量	S9. 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0.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C1. 科研成果	S11. 学术论文质量△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 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5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S12. 出版专著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著、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3. 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公共数据	
C2. 科研获奖		S14. 科研获奖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 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公共数据	
C3. 科研项目		S15.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贡献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 学科声誉	S17. 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二）

（经济学、法学、教育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 师资质量	S1. 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 师资数量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 培养过程质量	S3. 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 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 在校生质量	S6. 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 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 毕业生质量	S9. 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0.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C1. 科研成果	S11. 学术论文质量△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 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 15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S12. 出版专著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3. 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公共数据	
C2. 科研获奖		S14. 科研获奖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心理学学科”还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 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学科”还包括“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公共数据	
C3. 科研项目		S15.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心理学学科”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贡献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 学科声誉	S17. 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三）

（理学、工学门类，不含统计学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 师资质量	S1. 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5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10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 师资数量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A3. 支撑平台	S3.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③其他省部级与国防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 培养过程质量	S4. 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5.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6. 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 在校生质量	S7. 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8. 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9.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 毕业生质量	S10. 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1.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 科研成果	S12. 学术论文质量△	①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 ②其他 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还包括“30 篇代表性会议论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S13. 专利专著	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科学技术史学科”还包括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著、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4. 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 科研获奖	S15. 科研获奖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 ③省级科研获奖（见附件 2-1）、军队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何梁何利科技奖。	公共数据
	C3. 科研项目	S16.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 ②国防基础科研计划、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武器装备预研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项目、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贡献	S17.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D2. 学科声誉		S18. 学科声誉▲	①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②部分学科试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全体专家对学科的国际声誉进行问卷调查。	专家调查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四）

（农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 师资质量	S1. 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 师资数量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A3. 支撑平台	S3.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③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 培养过程质量	S4. 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5.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6. 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 在校生质量	S7. 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8. 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9.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 毕业生质量	S10. 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1.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C1. 科研成果	S12. 学术论文质量△	①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 ②其他 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S13. 专利转化与新品研发			①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 ②近四年经国家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 ③近四年获批的新农药（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和新兽药（需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	学校填报
S14. 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 科研获奖		S15. 科研获奖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中华农业科技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何梁何利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公共数据
C3. 科研项目		S16.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贡献	S17.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D2. 学科声誉	S18. 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五）

（医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 师资质量	S1. 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5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10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 师资数量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A3. 支撑平台	S3.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③其他省部级与国防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 培养过程质量	S4. 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5.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6. 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 在校生质量	S7. 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8. 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9.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 毕业生质量	S10. 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1.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C1. 科研成果	S12. 学术论文质量△	①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 ②其他 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3. 专利转化与新药研制	①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 ②近四年获批的新药（需提供新药证书国药准字）。	学校填报
		S14. 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 科研获奖	S15. 科研获奖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军队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何梁何利科技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公共数据
	C3. 科研项目	S16.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贡献	S17.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D2. 学科声誉		S18. 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六）

（管理学门类、统计学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3.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6.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得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9.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0.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1.学术论文质量△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 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2.出版专著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3.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4.科研获奖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国防科学技术奖；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军队科技进步奖、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5.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含军口 973）、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6.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7.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工商管理】通过 ACE 认证（美国 AACSB、中国 CAMEA、欧洲 EQUIS）情况。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七）

（艺术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 师资质量	S1. 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 师资数量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 培养过程质量	S3. 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 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 在校生质量	S6. 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 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得满分。	公共数据	
	B3. 毕业生质量	S9. 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C. 研究创作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C1. 科研成果	S10. 学术论文质量△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或作品； 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5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S11. 专著专利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和“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设计学学科”还包括“近四年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	学校填报
S12. 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公共数据	
C2. 科研获奖		S13. 科研获奖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设计学学科”还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公共数据	
C3. 科研项目		S14.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艺术基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设计学学科”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②其他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C4. 创作表演		S15. 创作表演水平▲【不含艺术学理论】	提供 20 项代表性创作、设计与展演成果，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贡献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 学科声誉	S17. 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八）

（体育学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 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 (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 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3.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导师指导质量▲ (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6.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学生体育比赛获奖	在校期间获世界比赛、全国比赛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六名奖项的学生。	学校填报
		S8.授予学位数 (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9.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C. 科学研究 水平 (含教师 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0.学术论文质量△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 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5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1.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2.科研获奖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3.科研项目 (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 973 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奥运科研攻关项目； ②其他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 与 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4.社会服务特色与 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5.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5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九）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 师资质量	S1. 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 师资数量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 培养过程质量	S3. 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B2. 在校生质量	S5. 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S6. 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 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B3. 毕业生质量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S9. 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C. 研究创作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 科研成果	S10. 学术论文质量△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及补充期刊（清单见附件 2-2）收录的论文或作品； 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1. 出版专著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2. 出版教材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 科研获奖	S13. 科研获奖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何梁何利科技奖【“风景园林学学科”还包括“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公共数据
	C3. 科研项目	S14.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863 计划、国家 97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学校填报
C4. 建筑设计	S15. 建筑设计奖	设计作品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清单见附件 2-3）。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贡献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 学科声誉	S17. 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注： 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